

永康总部中心商务大楼招商公告

根据《总部中心运行管理政策调整方案》(永政办发[2017]128号)精神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,总部中心商务大楼现面向社会招商 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商范围 :总部中心四期商务大楼及三期少量楼层。

二、招商对象：

(一)入驻条件

商务大楼用于企业的行政办公、商务洽谈、研发设计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结算、资本运营、产品展示、采购配送、品牌运营、数据信息、金融服务等功能 ,不允许用作餐饮、住宿、商场、仓储、商品批发、休闲娱乐等不符合总部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。

(二)鼓励下列企业优先入驻

1、市纳税百强和纳税优胜企业、成长性好符合产业导向的规上工业企业、规模较大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；

2、央企、上市公司、永商回归投资创业企业、较大规模的市外企业等重点招商引资类企业；

3、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、实验室、技术服务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；

4、从事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新能源、环保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类企业；

5、各类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期货、信托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、消费金融、财务公司、金融控股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和办事机构；

6、国内外知名或较有前景的工业设计、技术研发、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影视、旅游、会展、文化创意等企业；

7、机器换人 两化融合 工程服务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；

8、有一定规模的科技转化、知识产权、品牌服务、信息服务、人才服务、标准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；

9、法律、会计、资产评估、咨询策划、广告等中介机构；

10、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业态类企业等。

三、招商方式 :招商采用产权出让方式 ,以半层或半层的倍数为单位 ,地下车位搭配销售。

四、价格 :出让均价为8800元/㎡ ,车位单价为150000元/个。

五、招商流程：

(一)申请。符合入驻条件的市内外企业向市总部办提出入驻申请。

(二)审核。市总部办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入驻条件进行初审 ,初审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。

(三)公示。将拟入驻企业在相关媒体上公示。

(四)确定楼层。市总部办根据企业报名和资格审核情况确定楼层安排方案。

(五)签订合同。入驻企业与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。

(六)缴款。入驻企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清。

(七)交房和过户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(一)每幢大楼1-2层作为配套用房 ,不在此招商范围；

(二)对市外企业报名购买的 ,资格审核通过后需在总部中心注册新主体 ,产权登记在新主体名下；

(三)商务大楼性质为国有出让 ,商服用地 ,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。

七、报名时间和地点 :工作日8 :30 - 11 :30、13 :30 - 17 :00 ,总部中心金典大厦2楼经济运行科。

八、报名资料：

(一)企业营业执照(副本)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二)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三)纳税证明原件 ,(四)其他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未尽事宜由市总部办解释。咨询电话 :0579-83996888

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
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2018年1月12日



永建售许字（2018）第01号

锦绣佳園

锦绣佳園抽签售房

2月3日

早上8:30

请7:00—7:30到场

下午1:30

请12:00—12:30到场

准时开始 过时不候

地址:永康市会展中心B馆

垂询热线
VIP TEL

87123666 87187888

开发商：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

Ⓐ销售展示中心: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